（上接D5版）

（二）主要人员情况

陈小宪博士，中信银行行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90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历任副处长、处长；1994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年，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0年，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1年，任常务副行长、招商银行董事；2004年以后，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信银行行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陈小宪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

张向东先生，中信银行托管部总经理。1967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信银行总行资金部、汇兑部、会计部和清算中心，全面负责全行本、外币的清算工作。曾任中信银行总行清算中心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招商优质成长、建信恒久价值、银河银信添利和国联安信心增益4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信托资产、私募股权基金、商业银行理财等其他托管资产。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作

传真：010 66016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 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 85238670

传真：010 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⑧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⑩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勇

电话：0574 89068340

传真：0574 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⑫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车站大道华南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 www.wzbank.cn

⑬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住永辉

联系人：姚华

电话：0535-6691337

传真：0535-6680900

客服电话：4008-311-777

公司网址：www.yantaibank.net

⑭苏州工业园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aitongzq.com

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 sywg.com.cn

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 888 528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丙敏祖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人：马晓燕

电话：0755 83025022

传真：0755 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㉕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余江、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胡雪峰

客服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尚峰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㉗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陈欣

电话：021-38032285

传真：021-38038800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com.cn

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㉙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39-40F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 50372474

传真：021 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㉝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㉞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lzq.com.cn

㉟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水晶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2006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址： www.cfzq.com.cn

㊲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㊳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㊴招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㊵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站：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站：www.jijin.com.cn

㊶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林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㊷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0551-5161518或者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1915

传真：021-33303353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㊺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755-268106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㊼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层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竞鹏

电话：0755-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㊽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服热线：4006543218

公司网址：www.fz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吴靖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84085338

传真：010-84085858

经办律师：陈冲冲、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彩斌 林林 吕卫星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1〕第[illegible]号和证监基金字〔2011〕[illegible]1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运作。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发行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点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940.36 =59.64元

认购份额= 9,940.36+5.5)/1.00=9,945.8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5.5)/1.00=10005.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无法按期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基金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为1年。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应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按照指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自封闭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可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即后端收费模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及时公告；在进行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封闭期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与赎回费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本基金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类和C类收费模式的销售费率在下表分别列示：

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25%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
费用种类	持有年限Y	
赎回费	Y<1年	0.1%
	1年≤Y<2年	0.05%
	2年≤Y	0%

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

费用种类	费率	
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年）	0.4%（每日从基金资产计提）	
费用种类	持有年限Y	
赎回费	Y<30天	0.1%
	Y ≥30天	0%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A类份额申购份数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三：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5,000元、150万元、350万元和1,0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A类份额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R）	0.80%	0.50%	0.25%	固定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C=A/（1+R））	4,960.32	1,492,537.31	3,491,271.82	9,999,000.00
申购费（D=A-C）	39.68	7,462.69	8,728.18	1,000.00
申购份额（C/1.100）	4,509.38	1,356,852.10	3,173,883.47	9,090,000.00

2.C类份额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A类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先进先出的原则下，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四：（1）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不超过一年时间内的T日赎回20,000.00份，其赎回费率为0.1%，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20,000.00×1.250=25,000.00元

赎回费用=25,000.00×0.1%=25.00元

净赎回金额=25,000.00-25.00=24,975.00元

（2）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的A类份额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时间内的T日赎回20,000.00份，其赎回费率为0.05%，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5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20,000.00×1.550=31,000.00元

赎回费用=31,000.00×0.05%=15.50元

净赎回金额=31,000.00-15.50=30,984.50元

（3）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超过两年时间内的T日赎回10,000.00份，其赎回费率为0 %，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300=13,000.00元

赎回费用=13,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3,000.00-0=13,000.00元

4.C类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五：（1）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不超过30日（不含30日）时间内的T日赎回20,000.00份，其赎回费率为0.1%，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20,000.00×1.250=25,000.00元

赎回费用=25,000.00×0.1%=25.00元

净赎回金额=25,000.00-25.00=24,975.00元

（2）假定某投资者在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超过30日（含30日）时间内的T日赎回20,000.00份，其赎回费率为0%，现假定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20,000.00×1.250=25,000.00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申购份额